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因本通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中石化石油工程技術服務股份有限公司

(在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033)

海外監管公告

此海外監管公告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 13.10B 條作出。

茲載列中石化石油工程技術服務股份有限公司在上海證券交易所網站刊登的以下資料全文，僅供參考。

承董事會命

李洪海

董事會秘書

2019年2月27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現任董事為劉中雲⁺、孫清德[#]、陳錫坤[#]、路保平⁺、樊中海⁺、魏然⁺、姜波^{*}、潘穎^{*}、陳衛東^{*}、董秀成^{*}

⁺ 非執行董事

[#] 執行董事

^{*} 獨立非執行董事

證券簡稱：*ST 油服 證券代碼：600871 編號：臨 2019—004

中石化石油工程技術服務股份有限公司

關於 A 股股票可能被暫停上市的第二次風險提示公告

本公司董事會及全體董事保證本公告內容不存在任何虛假記載、誤導性陳述或者重大遺漏，並對其內容的真實性、準確性和完整性承擔個別及連帶責任。

一、可能被暫停上市的原因

中石化石油工程技術服務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2016 年度、2017 年度連續兩個會計年度經審計的淨利潤均為負值，且 2017 年年末淨資產為負，本公司 A 股股票已於 2018 年 3 月 29 日起被實施退市風險警示。若本公司 2018 年度經審計的淨利潤仍為負值，或經審計的 2018 年年末淨資產繼續為負值，根據《上海證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規則》的相關規定，本公司 A 股股票可能被上海證券交易所暫停上市。

二、股票停牌及暫停上市安排

若本公司 2018 年度經審計的淨利潤仍為負值，或經審計的 2018 年年末淨資產繼續為負值，根據《上海證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規則》的相關規定，本公司 A 股股票將於 2018 年年度報告披露之日起停牌，上海證券交易所將在停牌起始日後的十五個交易日內作出是否暫停本公司 A 股股票上市的決定。

三、歷次暫停上市風險提示公告的披露情況

本公司於 2019 年 1 月 26 日在上海證券交易所網站(www.sse.com.cn)及《上海證券報》、《中國證券報》、《證券時報》披露了《中石化石油工程技術服務股份有限公司關於可能被暫停上市的風險提示公告》（臨 2019-003）。

四、其他提示說明

經財務部門初步核算，本公司預計 2018 年年度經營業績與上年同期相比，將實現扭虧為盈，實現歸屬於上市公司股東的淨利潤為人民幣 1.52 億元左右。本公司已於 2019 年 1 月 26 日發佈了《中石化石油工程技術服務股份公司關於 2018 年度業績預盈的公告》（臨 2019-001）。

若本公司 2018 年度經審計的淨利潤為正值，且不存在《上海證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規則》規定的其他需要實施退市風險警示或其他風險警示的情形，根據《上海證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規則》規定，本公司在董事會審議通過並披露 2018 年年度報告後，可向上海證券交易所申請撤銷對本公司 A 股股票實施的退市風險警示。

目前，年報審計工作仍在進行中，本公司經審計後的 2018 年年度經營業績的具體資料將在 2018 年年度報告中詳細披露，本公司 2018 年年度報告預約披露時間為 2019 年 3 月 26 日。

本公司所有資訊均以在上海證券交易所網站（www.sse.com.cn）及《上海證券報》、《中國證券報》、《證券時報》發佈的公告為準。敬請廣大投資者查閱本公司所發佈的公告，理性分析，謹慎判斷，注意投資風險。

特此公告。

中石化石油工程技術服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

2019 年 2 月 27 日